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的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/包件五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雨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89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2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雨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 月 14 日

